

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收費標準總說明

為掌握我國各地區活動人口分布情形，供各項施政資源投入參用，內政部於一百零九年運用入出境及電信信令資料，推估全國靜態人口現況，內容包括日間活動人口、夜間停留人口及特定區域旅次。基於擴展資料應用層面，提供民間運用，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收費標準」，本標準共計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收費項目及金額。(第二條)
- 三、施行日期。(第三條)

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收費標準

第 1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申請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，每單元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一、自然人申請，收取服務費新臺幣五百元及代收權利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合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法人申請，收取服務費新臺幣五百元及代收權利金新臺幣九千元，合計收費新臺幣九千五百元

前項所稱單元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最小統計區：指內政部公布之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之最小統計範圍。

二、村（里）：指地方行政區域之村或里

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